附件3：

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

温州市龙湾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：

我司在申请龙湾区（高新区）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2024年度参股子基金合作机构过程中，承诺所提交的全部材料均真实、合法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特此声明。

单 位 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